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66號

原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嘉敏律師

被告 于欣立

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